厚植制度沃土 激活民企动能

——我市纵深推进现代企业制度赋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高元元 通讯员 王乐希

民营经济是稳增长、促创新、保就业、惠民生的重要力量，是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当前市场环境日趋复杂，行业竞争持续加剧，产业迭代节奏不断加快，不少中小微民营企业、家族式民营企业受传统经验化管理模式制约，治理短板逐步凸显。近年来，我市把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作为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以政策引领、平台赋能、示范带动为抓手，分类引导民营企业加快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助力市场主体突破发展瓶颈、行稳致远。

政策引航定向 夯实制度建设根基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民营企业更好适应激烈市场竞争的现实需要，也是稳定全市经济发展大局的重要举措。部分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家族企业，普遍存在治理架构不健全、权责边界不清晰、决策机制不科学、内部管理不规范、风险防控能力薄弱等问题，粗放式管理已难以适应资本化运作、规范化发展的新形势，成为制约企业扩容提质、转型升级、做大做强的突出短板。加快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是民营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抵御市场风险、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

我市聚焦民营企业治理薄弱环节和发展堵点难点，精准施策、靶向赋能，全方位推进民营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持续梳理优化惠企制度体系，细化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标准、实施路径和扶持举措，围绕产权明晰、法人治理、内控管理、财务规范、合规经营、风险防控等环节明确建设规范，为企业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提供清晰指引，有效消除企业改制顾虑，充分激发企业改革创新、提质增效的内生动力。

平台提效赋能 分层培育市场主体

完善的服务平台，是推动现代企业制度落地生根的重要载体。我市整合专家智库、法务财税、管理咨询、产业服务等优质资源，常态化开展政策宣讲、专题培训、入企帮扶、一对一精准指导等服务，把专业服务送到企业一线，帮助企业找准管理漏洞、厘清改革思路，打通制度落地“最后一公里”。

工作中坚持分类培育、梯度推进，不搞“一刀切”改革。对初创型小微企业，重点建立基础管理制度，规范财税、用工合规管理，夯实企业经营基本盘；对成长型骨干企业，重点完善“三会一层”治理架构，健全科学决策、执行落实、监督制衡机制，推动企业管理由个人主导向制度主导转变；对龙头企业，重点优化内控体系、投融资体系和风险管控体系，推动企业治理能力、管理水平、经营质效整体跃升。

示范标杆引路 以点带面全域提升

典型是最好的样本，标杆是鲜活的教材。我市坚持以点带面、示范引领，择优选择治理规范、运营高效、成长性好、带动性强的民营企业作为制度建设示范标杆，系统总结推广企业产权改革、规范治理、精细管理、创新发展的先进经验和成熟模式，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样板企业。

我市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案例推介等形式，组织民营企业对标先进、补齐短板，主动推进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加快构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一家示范企业就是一面旗帜，越来越多的企业在对标学习中更新经营理念，主动跳出家族管理的固有思维，拥抱规范化、现代化治理模式。

制度赋能发展，治理激活潜能。随着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工作持续向纵深推进，我市民营企业治理结构持续优化、经营行为更加规范、风控能力显著提升、发展活力充分释放。越来越多的民营企业打破传统管理桎梏，实现从“经验管理”向“制度管理”、从“粗放经营”向“精细发展”的转变，市场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综合影响力稳步提高。据介绍，我市将持续深化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常态化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培育工作，不断优化服务模式、健全长效机制、强化精准赋能，引导民营企业持续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内部管理、严守经营底线、集聚优质资源、强化创新驱动，持续推动民营经济扩规模、优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民营经济支撑。⑤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是我国第一部专门规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共9章78条，分为总则、公平竞争、投资融资促进、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内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保障公平竞争。一是着力健全、完善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机制。二是规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优化投融资环境。一是完善制度措施，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民营经济投资融资环境。二是明确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

支持科技创新。一是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推动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积极发挥作用。二是明确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

注重规范引导。一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二是强调发挥民营经济组织中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民营经济组织实现规范治理，强化内部监督。三是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

强化服务保障。一是明确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时应当注重听取意见。二是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坚决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行为。三是对高效便利办理涉企事项、完善人才激励政策、健全信用修复制度、健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加强海外综合服务和权益保护等作出规定。

加强权益保护。一是强调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二是对规范强制措施，禁止违法实施收费、罚款或摊派财物，规范异地执法行为，规范政府履约践诺，加强账款支付保障等作出规定。⑤2

发改释策·实干同行

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驻马店日报社 联办



消防宣传进商铺

近日，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宣传人员走进辖区沿街商铺，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宣传人员向商户讲解火灾隐患排查、初期火灾处置等知识，结合宣传资料以案说法，提醒商户时刻绷紧消防安全弦，及时排查消除火灾隐患，扎实做好日常防火工作。⑥5

通讯员 尹太文 摄

家庭消防安全常识

一、防范电气火灾

1.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违规加装插座。

2.严禁超负荷用电，手机充电器不宜长时间通电。

3.及时更换老化电气线路，外出前关闭电源开关。

二、预防厨房火灾

1.厨房用火时切勿离灶。

2.灶台周围不要放置易燃物，定期清理抽油烟机油垢。

3.如遇油锅起火，切勿用水灭火；应立即关闭燃气阀门，用锅盖盖住油锅。

三、警惕燃气泄漏

1.定期检查燃气软管，避免老化、松脱。

2.短时间内多次点火不燃时，不要再尝试点火，避免引燃空气中滞留的燃气。

3.发现燃气泄漏，要及时关闭气源、开窗通风，杜绝明火、严禁触动电器开关；迅速疏散附近人员，到安全区域及时报修。

四、注意取暖安全

1.不要在电暖器上烘烤衣物。

2.使用电暖器时要远离沙发、窗帘等可燃物。

3.不要彻夜通电使用电热毯，离家前要关闭电源。

五、预防一氧化碳中毒

1.不要在密闭的室内吃炭火锅、点炭火盆。

2.室内使用煤炉、炭火取暖时，煤炭要烧尽，不要闷盖。

3.禁止将燃气热水器安装在洗浴房间内，应安装在浴室外靠近窗户的位置。

六、畅通逃生通道

1.不在阳台、楼道堆放杂物。

2.安装防盗窗时，要预留可开启的逃生窗。

3.熟悉住所的逃生路线，常备灭火器、防烟面罩等器材并学会使用。

七、规范使用电动自行车

1.切勿在建筑公共门厅、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其充电。

2.严禁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

3.严禁将电动自行车电池带回家充电，切勿使用飞线充电。

八、关注特殊人群

1.教育小孩不玩火，远离打火机、酒精等危险物品。

2.提醒老人不要在床上吸烟，吸烟后一定要将烟头熄灭。

3.定期检查老人家中消防安全情况，确保老人、儿童掌握正确的应急处理方法。⑤2

（摘自应急管理部宣传教育中心官网）

应急一线·安全同行

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 驻马店日报社 联办

完善制度保障 释放安居红利

——我市住房公积金惠民政策成效显著

本报记者 张乾阳

近日，我市前三季度住房公积金运行数据出炉：惠民新政持续发力，新增缴存人数等核心指标提前完成年度目标，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进一步拓宽。数据增长的背后，是政策“含金量”加速转化为群众“获得感”的鲜明体现，也为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保障群众安居乐业提供了有力支撑。

“蓄水池”越蓄越足：制度覆盖面持续扩大

住房公积金制度平稳运行的关键，在于扩大资金池规模、激发资金活力。

今年1月至9月，全市新增缴存人员12876人，完成年度目标的128.76%；归集住房公积金31.07亿元，完成年度目标的94.15%。

新增缴存人数超额完成28.76%，这一数据尤具指标意义。它意味着越来越多的就业群体被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范围，制度吸引力持续提升、覆盖面同步扩大。资金池持续做大，不仅夯实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资金保障，更为惠民政策长效落地筑牢防线。

“及时雨”精准滴灌：七项新政撬动住房消费

今年8月1日起，我市优化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7项惠民新政集中落地。

单身缴存家庭、双人缴存家庭最高贷款额度分别提高至80万元、100万元，多子女家庭、高层次人才家庭的贷款额度在此基础上再上浮20%；优化贷款额度核算公式，月还本息占缴存基数比例由50%放宽至60%，进一步降低青年职工购房贷款门槛；“商转公”首付比例下调至20%，申请条件由连续还款12个月以上放宽至3个月以上；新增家庭互助还款业务，支持父母、子女可共同参与还贷；租房年度提取额度由每年18000元提高至26000元；简化加装电梯提取流程，同步新增加装电梯更新提取业务。

政策的“含金量”，迅速得到市场印证。新政实施两个月成效显著：8月至9月，全市受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593笔、金额2.35亿元，较去年同期笔数增长近八成、金额同比翻番，政策拉动效应凸显。

分析这一变化，随着贷款门槛降低、贷款额度提高、申请条件放宽，多项举措协同发力，精准对接此前受限于首付比例、还款能力约束的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政策的发力方向，也折射出住房公积金功能的深刻转变——从以往单一的购房贷款支持，逐步向覆盖租、购、装、修的全周期安居保障延伸。

“暖心账”直抵民心：民生红利送到群众身边

今年，拓宽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事项入选全市十大民生实事之一。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全面开通自住住房装修提取业务，缴存职工凭5年内取得的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等材料，可按照不超过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00元的标准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自住住房装修。前三季度，该业务累计受理1257件、拨付资金6357.02万元，帮助不少家庭缓解了住房装修的资金压力。

在支持住房消费方面，全市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1949笔、7.26亿元，完成年度目标的102.07%，贷款笔数和金额同比分别增长6.85%、10.94%，有效满足了缴存职工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租房群体同样受益。8月至9月，全市受理租房提取3659笔、金额4110.28万元，业务量和资金释放规模同比分别增长15.35%、19.52%，有效减轻了新市民、青年人的租房负担。

服务便民改革同步深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持续深化“跨省通办”“亮码可办”“高效办成一件事”等改革，目前累计办理跨省通办业务1227件，办结率100%。同时，全面开展新修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推动政策直达基层、惠及群众。

“安居包”全域覆盖：从单一购房工具到全周期民生保障

从购房到租房，从装修到加装电梯，前三季度运行数据，勾勒出一条清晰的民生发展脉络：住房公积金正从“支持买房”的单一工具，转变为覆盖住房全生命周期的民生保障制度。

据介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继续紧盯年度目标任务，办好民生实事，守牢资金安全底线，持续提升服务效能，让更多缴存职工共享住房公积金制度红利。⑤2

国家税务总局驻马店市驿城区税务局关于送达《责令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通知书》的公告

名门地产(驻马店)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117007957283959)：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经我局依法催告后仍未清缴欠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相关规定，我局依法对你单位制发《责令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通知书》(驻驿税费责担通〔2026〕10号)，责令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供等值合法有效的缴费担保。

我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上门留置送达等法定方式均无法有效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现对《责令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通知书》予以公告送达。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责令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通知书》依法送达。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提交有效担保资料，逾期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中华路986号

联系电话:0396-2837579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驻马店市驿城区税务局

2026年11月11日

印章作废声明更正公告

河南合成丰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44F3JA0K)，本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刊登《印章变更及原公章作废声明》，因工作失误，公告内容出现错误，现郑重更正如下：

1.原公告载明“原公司公章(印章备案编号：4117020360201)自2026年7月2日起停止使用，予以作废”为表述错误。印章备案编号4117020360201的公章为本公司现行有效新公章，不作废，继续正常使用。

2.本公司本次声明作废的公章为：原公司公章(印章备案编号：4128030044916)，该枚公章自2026年7月2日起停止使用，予以作废。

3.自本更正公告刊登之日起，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上述作废原公章(备案编号：4128030044916)签署的各类合同、协议、承诺书、欠条、确认书等一切文件，均未经本公司合法授权，相关行为无效，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后果均由行为人自行承担，与河南合成丰置业有限公司无关。

4.今后凡与本公司开展房产开发、工程建设、材料采购等业务往来，订立合同、办理结算等事宜，文件加盖备案编号4117020360201的新公章方为有效。请各合作单位、交易相对方审慎核验印章，谨防收到虚假文件。

此前2026年10月21日发布的《印章变更及原公章作废声明》中与本更正公告不一致的内容，以本更正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合成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